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2022]D-0993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天津市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1002320220831145011**

报告编号: 立信中联审字[2022]D-0993号

报告单位: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22-08-31

报告日期: 2022-08-30

签字注师: 李宗芳 刘金霞

事务所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23733333

事务所传真: 23718888

通讯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电子邮件: zhl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zhlcpa.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1—2
2、	利润表	3
3、	现金流量表	4
4、	权益变动表	5
5、	财务报表附注	1—50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2022]D-0993 号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隔膜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5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锂电隔膜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锂电隔膜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锂电隔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锂电隔膜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锂电隔膜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锂电隔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2 年 8 月 30 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5月31日

编制单位：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4,761,044.52	4,135,592.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3,854,429.12	5,834,680.00
应收账款	五（三）	151,935,668.92	103,434,007.52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16,660.01	
预付款项	五（五）	4,326,155.55	654,759.54
其他应收款	五（六）	46,162,907.64	5,690.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七）	35,698,988.44	37,467,613.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50,618,405.90
流动资产合计		276,755,854.20	202,150,749.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357,239,071.27	377,439,033.05
在建工程	五（十）	624,048.92	555,481.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一）	4,919,429.17	5,491,455.82
无形资产	五（十二）	38,618,226.31	38,990,071.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1,230,541.63	899,739.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四）	6,447,644.50	6,681,72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078,961.80	430,057,502.71
资产总计		685,834,816.00	632,208,252.23

企业法定代表人：

良夏
印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博

资产负债表

2022年5月31日

编制单位：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五）	41,653,620.18	26,140,811.04
预收款项	五（十六）	20,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1,843,766.25	5,268,584.93
应交税费	五（十八）	2,437,486.92	34,233.32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3,367,228.07	60,932.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	1,333,321.98	1,307,786.4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655,423.40	32,812,347.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一）	3,744,974.19	4,308,054.4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二）	52,164,335.29	55,256,073.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三）	17,202,442.96	15,934,620.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111,752.44	75,498,748.16
负债合计		123,767,175.84	108,311,095.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二十三）	118,400,000.00	118,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四）	473,600,000.00	473,6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五）	-29,932,359.84	-68,102,84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067,640.16	523,897,156.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5,834,816.00	632,208,252.2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博

利润表

2022年1-5月

编制单位：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5月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六）	124,254,444.29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六）	80,032,797.66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七）	497,481.68
销售费用	五（二十八）	77,130.57
管理费用	五（二十九）	1,341,049.81
研发费用	五（三十）	3,832,804.24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一）	-278,244.70
其中：利息费用		104,657.05
利息收入		396,499.46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二）	3,108,003.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三）	-2,141,304.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四）	-613,799.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104,325.02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五）	3,18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07,505.0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六）	937,021.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70,483.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70,483.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170,483.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良夏
印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博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5月

编制单位：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5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663,782.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046,696.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22,08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32,567.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78,370.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75,64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02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1,455,08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01,11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31,448.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1,185.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8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85.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5,915,150.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5,150.9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33,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84,849.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25,451.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5,592.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61,044.5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博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5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8,400,000.00				473,600,000.00					-68,102,843.71	523,897,156.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8,400,000.00				473,600,000.00					-68,102,843.71	523,897,156.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170,483.87	38,170,483.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170,483.87	38,170,483.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8,400,000.00				473,600,000.00					-29,932,359.84	562,067,640.16

编制单位：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309050064038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良印 夏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博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2022 年 1-5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非特别注明，以下币种为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概况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 91130900MA07N6NM1M。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1,840.00 万元，由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016 年 9 月 28 日，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签订认缴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10%股权 1,184.00 万元的认缴权无偿转让给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权转让给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118,400,000.00 元。其中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656.00 万元，持有股权 90%；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出资 1,184.00 万元，持有股权 10%。

公司注册地址：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路北侧吉林大道西侧。

公司法定代表人：夏燕良。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新产品的研发；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三、（十五）固定资产”“三、（十

八) 无形资产” “三、(二十五) 收入”等。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5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 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 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

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即每月 1 日与最后 1 日的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

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

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等。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账龄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认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

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备用金、员工借款、代缴职工社保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保证金（含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

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九）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二）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公司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

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年	5%	4.75%-9.5%
机器设备及其他生产设备	10 年	5%	9.5%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5%	19%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

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 无形资产

- 1、核算内容：公司的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
- 2、计量：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按照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在其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企业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不同于以前的估计，则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改变其摊销年限；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照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的处理原则处理。
- 4、无形资产的减值：无形资产在期末时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5、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资本化条件具体为：

- (1)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 有意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销售它。
- (3) 该无形资产可以产生可能未来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对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可以可靠地计量。

6、土地使用权的核算：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开发商品房时，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自用某项目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不与地上建筑物合并计算成本，而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单独进行摊销。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公司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公司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一)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

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二十四)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

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数量折扣、商业折扣、业绩奖金和索赔等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合同开始日，企业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应当作为可变对价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应付客户对价

对于应付客户对价，本公司将该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除非该应付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

6、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7、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8、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9、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

对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本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企业提供重大权利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准则相关规定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在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客户虽然有额外购买商品选择权，但客户行使该选择权购买商品时的价格反映了这些商品单独售价的，不应被视为公司向该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

10、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本公司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应当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 （1）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 （2）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 （3）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本公司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应当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

- （1）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
- （2）企业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11、 售后回购交易

对于售后回购交易，本公司区分下列两种情形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因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或本公司享有回购权利的，本公司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

价的，应当视为租赁交易，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应当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本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本公司负有应客户要求回购商品义务的，应当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客户是否具有行使该要求权的重大经济动因。客户具有行使该要求权重大经济动因的，企业应当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本公司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2、 客户未行使的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应当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能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13、 无需退回的初始费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并评估该初始费是否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应当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收取了无需退回的初始费且为履行合同应开展初始活动，但这些活动本身并没有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的，该初始费与未来将转让的已承诺商品相关，应当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在确定履约进度时不考虑这些初始活动；本公司为该初始活动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计入当期损益。

14、 具体原则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锂离子电池隔膜等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

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控制权转移的具体判断依据为：国内销售，依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期供货，以经客户确认的实物收货凭据、到货交接签收单等为依据确认销售收入。出口销售，按出口订单约定时间按期供货，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并获取装箱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六) 合同成本

1、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

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通常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所以统一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确认时点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

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租赁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等。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

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二)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1 年 9 月 18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11300184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税法规定在有效期内减按 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30,161.57	70,408.77
银行存款	34,730,882.95	4,065,183.76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34,761,044.52	4,135,592.53

注释. 本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54,429.12	5,834,68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 计	3,854,429.12	5,834,680.00

2.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75,451.24	100.00	21,022.12	0.54	3,854,429.12
合 计	3,875,451.24	100.00	21,022.12	0.54	3,854,429.12

(续表)

种类	上年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64,000.00	100.00	29,320.00	0.50	5,834,680.00
合 计	5,864,000.00	100.00	29,320.00	0.50	5,834,68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16,883.24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416,883.24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56,761,386.72	108,139,439.03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156,761,386.72	108,139,439.03
减：坏账准备	4,825,717.80	4,705,431.51
合 计	151,935,668.92	103,434,007.52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18,190.18	5.56	87,181.90	1.00	8,631,008.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043,196.54	94.44	4,738,535.90	3.20	143,304,660.64
合 计	156,761,386.72	100.00	4,825,717.80	3.08	151,935,668.92

（续表）

种类	上年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95,521.50	4.25	45,955.22	1.00	4,549,566.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543,917.53	95.75	4,659,476.29	4.50	98,884,441.24
合 计	108,139,439.03	100.00	4,705,431.51	4.35	103,434,007.52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中企云链（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718,190.18	87,181.90	1.00
合计	8,718,190.18	87,181.90	1.00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8,043,196.54	4,738,535.90	3.2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48,043,196.54	4,738,535.90	3.20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4,705,431.51	120,286.29			4,825,717.8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125,152,746.08	79.84	3,383,801.8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1,197,655.63	13.52	1,146,231.91
中企云链（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718,190.18	5.56	87,181.90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692,794.83	1.08	208,502.11
合计	156,761,386.72	100.00	4,825,717.80

（四）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660.01	
合 计	16,660.01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108,011.3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2,108,011.33	

（五）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804,779.24	87.95	133,383.23	20.37
1—2 年（含 2 年）			521,376.31	79.63
2—3 年（含 3 年）	521,376.31	12.05		
3 年以上				
合 计	4,326,155.55	100.00	654,759.54	100.00

注释：预付款项 2022 年 5 月 31 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的欠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KPIC CORPORATION	2,682,640.18	62.01
沧州高新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21,376.31	12.05
格雷思（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59,227.92	5.99
深圳市金腾龙贸易有限公司	186,000.00	4.30
上海川野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160,000.00	3.70
合计	3,809,244.41	88.05

（六）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6,162,907.64	5,690.94
合 计	46,162,907.64	5,690.94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8,192,224.12	5,690.94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48,192,224.12	5,690.94
减：坏账准备	2,029,316.48	
合 计	46,162,907.64	5,690.94

(2) 按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192,224.12	100.00	2,029,316.48	4.21	46,162,907.64
其中：组合 1	46,302.27	0.10			46,302.27
组合 3	48,145,921.85	99.90	2,029,316.48	4.21	46,116,605.37
合 计	48,192,224.12	100.00	2,029,316.48	4.21	46,162,907.64

(续表)

种类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90.94	100.00			5,690.94
其中：组合 1	5,690.94	100.00			5,690.94
组合 3					
合 计	5,690.94	100.00			5,690.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8,192,224.12	2,029,316.48	4.21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48,192,224.12	2,029,316.48	4.2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29,316.48			2,029,316.4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029,316.48			2,029,316.48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5,690.94			5,690.94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3,733,058.73			53,733,058.73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5,546,525.55			5,546,525.55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8,192,224.12			48,192,224.12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 有限公司		247,500.00			247,500.00
芜湖明珠隔膜科技 有限公司		1,781,816.48			1,781,816.48
合计		2,029,316.48			2,029,316.48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职工社保	6,102.27	4,305.94
备用金	40,200.00	1,385.00
往来款项	48,145,921.85	
合计	48,192,224.12	5,690.94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 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芜湖明珠隔膜科技 有限公司	借款	48,135,921.85	1 年以内	99.88	1,781,816.48
夏津县鹏程物流有 限公司	运费	10,000.00	1 年以内	0.02	
合计		48,145,921.85		99.90	1,781,816.48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831,512.24	554,632.96	19,276,879.28
库存商品	16,529,842.59	107,733.43	16,422,109.16
发出商品			
合计	36,361,354.83	662,366.39	35,698,988.44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584,413.15	524,268.31	18,060,144.84
库存商品	19,424,542.19	108,691.06	19,315,851.13
发出商品	597,787.16	506,170.04	91,617.12
合计	38,606,742.50	1,139,129.41	37,467,613.0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24,268.31	150,290.74		119,926.09		554,632.96
库存商品	108,691.06	302,841.17		303,798.80		107,733.43
发出商品	506,170.04	160,667.11		666,837.15		
合计	1,139,129.41	613,799.02		1,090,562.04		662,366.39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进项税额留抵		50,618,405.90
合 计		50,618,405.90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357,239,071.27	377,439,033.05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357,239,071.27	377,439,033.05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72,066,789.46	473,979,157.38	2,107,681.90	688,790.78	548,842,419.52
(2) 本期增加金额		384,265.49	3,716.81		387,982.30
—购置			3,716.81		3,716.81
—在建工程转入		384,265.49			384,265.4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2,066,789.46	474,363,422.87	2,111,398.71	688,790.78	549,230,401.82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3,317,993.06	156,511,038.09	1,099,953.53	474,401.79	171,403,386.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661,132.28	18,735,042.85	157,832.89	33,936.06	20,587,944.08
—计提	1,661,132.28	18,735,042.85	157,832.89	33,936.06	20,587,944.0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4,979,125.34	175,246,080.94	1,257,786.42	508,337.85	191,991,330.55
3. 减值准备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7,087,664.12	299,117,341.93	853,612.29	180,452.93	357,239,071.27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58,748,796.40	317,468,119.29	1,007,728.37	214,388.99	377,439,033.05

注释 1. 本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 2.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见附注五（三十九）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624,048.92	555,481.86
工程物资		
合 计	624,048.92	555,481.86

2. 在建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装设备	220,619.47		220,619.47	220,619.47		220,619.47
萃取区域净化隔断改造工程	334,862.39		334,862.39	334,862.39		334,862.39
2 号厂房消防改造工程	68,567.06		68,567.06			
合 计	624,048.92		624,048.92	555,481.86		555,481.86

注释. 本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6,864,319.78	6,864,319.7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864,319.78	6,864,319.78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372,863.96	1,372,863.96
2. 本期增加金额	572,026.65	572,026.65
(1) 计提	572,026.65	572,026.6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944,890.61	1,944,890.6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19,429.17	4,919,429.17
2. 年初账面价值	5,491,455.82	5,491,455.82

(十二)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43,871,415.50	150,000.00	44,021,415.5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3,871,415.50	150,000.00	44,021,415.50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4,972,094.04	59,250.00	5,031,344.0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65,595.15	6,250.00	371,845.15
—计提	365,595.15	6,250.00	371,845.1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337,689.19	65,500.00	5,403,189.19
3. 减值准备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533,726.31	84,500.00	38,618,226.31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8,899,321.46	90,750.00	38,990,071.46

注释 1. 本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 2.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见附注五（三十九）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暂时性差异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81,232.07	177,184.81	1,139,129.41	170,869.41
信用减值准备	6,876,056.40	1,031,408.46	4,734,751.51	710,212.73
租赁资产及负债	146,322.40	21,948.36	124,385.15	18,657.77
合 计	8,203,610.87	1,230,541.63	5,998,266.07	899,739.91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暂时性差异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14,682,953.07	17,202,442.96	106,230,800.56	15,934,620.09
合 计	114,682,953.07	17,202,442.96	106,230,800.56	15,934,620.09

（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款	6,447,644.50		6,447,644.50	6,681,720.61		6,681,720.61
合计	6,447,644.50		6,447,644.50	6,681,720.61		6,681,720.61

（十五）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29,050,663.98	13,619,638.28
工程设备款	9,971,797.46	9,968,575.19
其他	2,631,158.74	2,552,597.57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41,653,620.18	26,140,811.04

注释. 应付账款 2022 年 5 月 31 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11,965.84	设备尚未验收, 暂未支付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1,946,000.00	设备尚未验收, 暂未支付
合计	3,757,965.84	

(十六)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000.00	100.00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0,000.00	100.00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268,584.93	10,667,985.46	14,092,804.14	1,843,766.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58,054.37	1,358,054.37	
辞退福利				
合 计	5,268,584.93	12,026,039.83	15,450,858.51	1,843,766.2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58,792.43	9,162,056.78	12,907,547.43	413,301.78
职工福利		22,361.91	22,361.91	
社会保险费		965,204.95	965,204.9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42,783.48	842,783.48	
工伤保险费		122,421.47	122,421.47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197,689.85	197,689.85	
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1,109,792.50	320,671.97		1,430,464.47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				
合 计	5,268,584.93	10,667,985.46	14,092,804.14	1,843,766.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301,129.57	1,301,129.57	
年金缴费		56,924.80	56,924.80	
失业保险费				
合 计		1,358,054.37	1,358,054.37	

(十八)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407,137.38	
个人所得税	16,428.44	25,770.92
印花税	13,921.10	8,462.40
合 计	2,437,486.92	34,233.32

(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67,228.07	60,932.00
合 计	3,367,228.07	60,932.00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单位款	3,325,743.52	59,932.00
应付个人款	1,000.00	1,000.00
工会会费	40,484.55	
合 计	3,367,228.07	60,932.00

注释. 2022 年 5 月 31 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的欠款。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33,321.98	1,307,786.49

(二十一) 租赁负债

1. 租赁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负债本金	3,981,651.47	4,623,853.3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36,677.28	315,798.84
合计	3,744,974.19	4,308,054.48

(二十二)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5,256,073.59		3,091,738.30	52,164,335.29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55,256,073.59		3,091,738.30	52,164,335.2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年产 1.05 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15,886,417.41		410,883.60		15,475,533.81	与资产相关
科技扶持资金(年产 1.05 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12,532,427.82		820,408.85		11,712,018.97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资金(年产 1.05 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绿色改造项目)	6,397,654.65		477,436.95		5,920,217.7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资金(年产 1.05 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2017 年市级工业转型升级和创新专项资金	3,064,352.15		201,349.45		2,863,002.7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40,029.21		134,293.35		1,905,735.86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3,491,730.94		260,576.90		3,231,154.04	与资产相关
1.05 亿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绿色改造项目第二笔	9,916,807.20		740,060.25		9,176,746.95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动力电池的高安全、高性能聚烯烃基隔膜制备技术及应用研究	936,000.00				936,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1 年省级工业专项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990,654.21		46,728.95		943,925.2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5,256,073.59		3,091,738.30		52,164,335.29	

（二十三）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11,840,000.00			11,840,000.00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106,560,000.00			106,560,000.00
合计	118,400,000.00			118,400,000.00

（二十四）资本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473,600,000.00			473,600,000.00
合 计	473,600,000.00			473,600,000.00

（二十五）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8,102,843.71	-150,597,492.6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8,102,843.71	-150,597,492.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70,483.87	82,494,648.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932,359.84	-68,102,843.71

（二十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收入	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015,524.92	68,206,639.01
其他业务	12,238,919.37	11,826,158.65
合计	124,254,444.29	80,032,797.66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锂离子电池隔膜	112,015,524.92	68,206,639.01
合计	112,015,524.92	68,206,639.01

(二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印花税	59,202.60
土地税	238,713.90
房产税	198,783.44
环境保护税	781.74
合 计	497,481.68

(二十八)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办公费	31,087.94
样品费用	46,042.63
合 计	77,130.57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工资福利、附加及社会保险	683,969.56
劳务费	16,316.02
租赁费	14,760.00
无形资产摊销	371,845.15
咨询费	40,650.10
折旧	23,722.39
差旅费	1,616.52
招待费	76,708.00
办公费	4,487.08
劳动保护	2,429.81
车辆费	20,064.74
维修费	2,990.00
机物料消耗	41,571.46
基建维修费	6,178.22
其他	33,740.76
合 计	1,341,049.81

(三十)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职工薪酬及保险	1,802,330.54
材料费	1,452,114.92
燃料及动力费	502,449.98
折旧	60,251.33
其他	15,657.47
合 计	3,832,804.24

（三十一）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利息支出	104,657.05
减：利息收入	396,499.46
利息净支出	-291,842.41
汇兑损失	120.50
减：汇兑收益	45.40
汇兑净损失	75.10
手续费及其他	13,522.61
合 计	-278,244.70

（三十二）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410,883.60
科技扶持资金	820,408.85
关于拨付工业转型省级（中国制造 2025）专项资金	477,436.95
2018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34,293.35
2018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260,576.90
2021 年省级工业专项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46,728.95
1.05 亿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绿色改造项目	740,060.25
2017 年市级工业转型升级和创新专项资金	201,349.45
其他	16,265.60
合 计	3,108,003.90

（三十三）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1,304.89
合 计	-2,141,304.89

（三十四）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3,799.02
合 计	-613,799.02

（三十五）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其他	3,180.00
合 计	3,180.00

（三十六）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调整	937,021.15
合 计	937,021.15

（三十七）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政府补助	17,241.54
利息收入	4,847.61
合 计	22,089.1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期间费用	1,455,081.40
合 计	1,455,081.40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利息收入	415,150.94
借款收回	5,500,000.00
合 计	5,915,150.94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借款放出	33,300,000.00
合 计	33,300,000.00

（三十八）现金流量表附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170,483.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55,103.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159,970.73
无形资产摊销	371,845.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项 目	本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4,732.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0,80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7,822.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5,387.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580,947.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967,851.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31,448.2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761,044.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35,592.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25,451.9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现金	34,761,044.52
其中：库存现金	30,161.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730,882.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61,044.5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期末货币资金	34,761,044.52

项 目	本期金额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加：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投资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61,044.52
减：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5,592.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25,451.99

(三十九)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金额

所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43,691,901.4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8,533,726.31
合 计	82,225,627.71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表决权比例(%)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永济路北侧、吉林大道东侧	高树茂	锂离子电池隔膜、涂覆改性隔膜、微孔膜、过滤膜的制造、开发、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000.00	90.00	90.0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股份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沧石路张庄子工业园区	陈宏伟	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及其他各类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销售；纤维增强热塑性塑料复合连续管生产、销售和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研发推广应用；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和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亚胺保鲜膜、聚酰胺切片及其他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机电产品、纸制品、木制品、润滑油；油气配套设备及油田作业	141,792.42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表决权比例(%)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	股份公司	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13号	赵如奇	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烟酒（限零售）；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美容美发、洗浴洗衣服务；花卉、食品饮料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会议服务；餐饮设备租赁；酒店管理；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887.00		

（二）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沧州捷高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颐和大酒店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沧州东塑集团御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三）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隔膜	市场价	111,927,461.54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262,831.8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隔膜	市场价	88,063.38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8,723,417.4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水费	市场价	143,040.4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6,172,731.76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620.90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582,352.1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费	市场价	1,456,197.66

2.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沧州东塑集团御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招待费	市场价	36,800.00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颐和大酒店	招待费	市场价	50,000.00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管道租赁费	572,026.65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1,197,655.63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692,794.83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5,152,746.08
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135,921.85
合计		196,179,118.39

2. 应付款项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45.32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7,704.0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975,187.0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314,098.5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3,321.9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	3,744,974.19
合计		15,485,431.02

3. 关联抵押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担保的借款余额	备注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122,860,000.00	2020-3-16	2022-3-15	否	0.00	房屋及土地抵押担保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或
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31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主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43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5.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妥善保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遗失。

6.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作为开展业务的必备文件，妥善保管。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出具审计报告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姓名	李永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8-04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30105710804097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3000001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河北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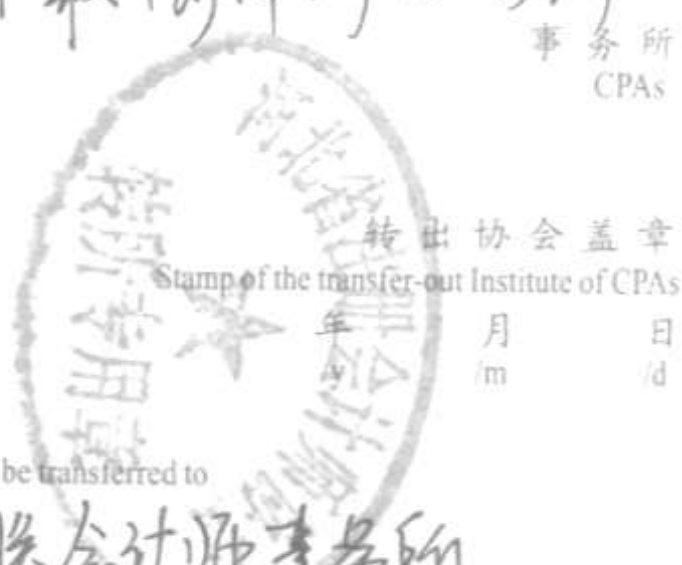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中联国都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河北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中联国都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刘金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01-16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
身份证号	130721198601160022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23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